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CXGC-C2025-0011

项目名称：星甸街道双山村低效苗木整治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双山村村民委员会

中标人：江苏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1-CXGC-C2025-001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双山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众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口区星甸街道双山小区 15 栋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浦滨路 211 号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120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11-CXGC-C2025-0011），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项目报价为 850 元/亩。项目最终结算价按照结算审计亩数*每亩单价，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总金额 156 万元，如项目金额超出 156 万元合同自行终止。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清理目标地块要求：

- 1、二调为耕地，三调为林地的地块种植低效苗木的；
- 2、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
- 3、利于后期耕作（道路、水系较好）的集中连片的地块。

（二）复垦地块符合种植要求：

1、表土保护。土地平整中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动土范围较大或土地平整单元内高差大于 30cm，应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剥离厚度不宜超过 25cm。土地平整完成后将耕作层土壤回填再利用；

- 2、耕作层厚度。整理后的田块需要保留 30m 的耕作层；

3、土壤翻耕。平整田块应进行翻耕，应清除田面 50cm 深以内土层中的树根、块石等，翻耕后耕作层土壤无碎屑物。树根、块石等杂物需清运，不允许就地深埋；

4、田块平整度。复垦后作为水田的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小于+3cm；作为旱田的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小于±5cm 以内；

5、复垦后田块四周留有基本的田埂（宽度不低于 60cm、高度不低于田块平面 15cm）；

6、复垦后田块面积不小于 5 亩，结合地形配套相应的灌排沟系（宽度不低于 30cm、深度不低于田块平面 15cm）和必要的机耕路；

7、其他要求。复垦应内部挖填平衡，如确需外来土补充时，应对外来土源进行把控，严禁不符合种植要求的土源进入复垦区。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项目编号：JSZC-320111-CXGC-C2025-001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公示期满确定中标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缴纳中标价款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乙方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款证明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账户: 463758216888)。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若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为止。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 (1)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按照不超过合同价的 50%付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2)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累计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付款。
- (3)剩余 15%资金作为绩效保证金,根据服务考核情况,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尾款。

注:1.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后进行复审,最终项目价款结算按竣工结算复审审定价进行支付。

2. 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项目结算。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206699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石桥支行

账号：3201220051010000028497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2066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帐号：320006650018010013869